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于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,实到董事十七人,其中传真表决董事六人,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先生主持,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《关于审议二〇一三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经审议,1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追加综合授信额度 7.5 亿元,总授信金额 17.5 亿元,期限为三年,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营运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。

经审议,1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》

由于业务需要,我公司需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签发银行

承兑汇票,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,以我公司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,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。

经审议,1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该项议案。 四、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 2013-007《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经审议,1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